

股票代號：3437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22號2樓

Solid-State Light.Done Right.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選舉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誠信經營守則	7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20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2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25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5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39
六、公司章程	41
七、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22 號 2 樓（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莊董事長 宏仁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三)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二、選舉事項

- (一)全面提前改選董事七席案。

三、討論事項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五)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與法令規範，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六日決議通過，提報股東臨時會。

報告案二：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與法令變更，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12 頁）。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六日決議通過，提報股東臨時會。

報告案三：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六日決議通過，提報股東臨時會。

二、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提前改選董事七席案，謹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全面提前改選董事，原任董事任期提前至股東臨時會選任出新任董事為止。

二、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七席，其中包括三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9 月 24 日止。三席獨立董事將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後自然解任。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黃愷胥	University of Arkansas 電機工程碩士	Project Manager, Stanley Consultants (Iowa USA) Sr. Manager, Electrical & Instrumentation Dept, Brown & Root (USA)	奇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 CEO	0股
徐國宏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德明商專成本會計、審計學講師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遠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股
陳文燕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金控(現元大金控)董事 幸福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幸福人壽保險公司駐會董事	0股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五（第 39~40 頁）。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若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新任董事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與法令變更，提請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4~17 頁）。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提請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8 頁）。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討論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提請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19 頁）。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討論案五：(董事會提)

案由：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

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 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七、敬請 決議。

決議：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皆須遵守本守則之規範。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九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十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執行，稽核單位應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員工之工作規則，並依所訂辦法管理。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六日。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	配合公司實務與法令規範修訂。

	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若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若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配合主管機關更名修訂。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之一	新增。	<u>(審計委員會之適用)</u> <u>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議事規範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間準用之，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亦準用之。</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九條	本規範制訂日期為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	本規範制訂日期為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 <u>第三次修訂日期為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六日。</u>	說明本規範修訂沿革。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行為準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u> <u>本準則制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六日。</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配合主管機關更名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投資限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投資限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投資限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投資限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u>但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六條	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配合主管機關更名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

	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八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上述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八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上述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u>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u>所規定者。	配合 IFRS 適用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關係人」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關係人」係指依<u>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u>所規定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配合 IFRS 適用修訂。
第十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本公司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本公司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確保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交易人員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六）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總經理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確保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交易人員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六）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制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處理程序制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u>	說明本處理程序修訂沿革。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程序、議事處理、決議方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訂之。本規則未訂定事宜，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股東會會議程序、議事處理、決議方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訂之。本規則未訂定事宜，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u>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議事規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u>	說明本規則修訂沿革。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選舉辦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u>	說明本辦法修訂沿革。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規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之範圍）

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到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若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

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 （二）公司經營策略及方針。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授權董事長部份。
-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七）本公司「核准權限準則」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授權事項。
- （八）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九）與銀行簽訂授信、借款、金融交易等合約。
- （十）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之事項。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修訂日期）

本規範制訂日期為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

制訂日期：96年4月13日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副)經理、協理、經(副)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行事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依歸，不得以私利介入或妨礙公司利益。

前述人員行為及或與關係企業之交易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主管機關法規辦理；但當其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且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請其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1)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圖其私利或獲得私利；(2)不得從事與公司相互競爭行為。(3)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利害關係人，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六、遵循法令規章：

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並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安全，絕不得洩漏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八、懲戒措施：

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九、申訴制度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揭露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定義

- 一、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投資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投資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授權額度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公司為短期資金運用而取得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票債券者，因風險低、期間短，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即可辦理，因附買回票債券在取得時已確定到期日，處分時授權財務主管核准。若單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三、其他固定資產及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分析後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則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依據公司內部規範辦理，惟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以上須報告至董事會。
- 四、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分析後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則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

過後辦理。

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 五 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六 條：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適用）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 九 條：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公告申報之補正

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十一 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八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上述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 十二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關係人」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

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一)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式契約。

(二)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表就到期日、金額、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以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s**）及交換（**Swap**）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其它特殊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承作，並須於董事會追認。

三、權責劃分：

(一) 財務部：

1、擬定公司整體金融商品避險之策略。

2、蒐集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操作等。

3、每週定期計算部位，依據公司政策擬定操作策略並執行。

4、定期評估操作績效並於董事會報告。

(二) 會計部：負責交易之交割及帳務處理，每月結算損益。

(三) 稽核部門：查核財務部對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定期出具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監察人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單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契約總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累計契約總額度：

1、整體外匯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三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及資產負債表就到期日、金額、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為限。

2、整體利率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借款餘額為限。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避險性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無損失上限之問題，故不設停損限額。唯當匯率、利率變動有重大影響時，財務單位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第 十八 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一）交易承作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淨部位承作交易，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層級	單筆交易授權額度
財務(副)處長	美金 500萬元(含)
財務經理	美金 300萬元(含)
被授權財務人員	美金 100萬元(含)

（二）交易審核

每筆交易完成後，須經下列層級完成內部書面審核。

層級	單筆交易授權額度
董事長	美金 500萬元(含)
財務(副)處長	美金 300萬元(含)
財務經理	美金 100萬元(含)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前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經授權主管簽核，將交易單影本送交會計部門入帳並登錄於財務系統內（FBI）。
- （二）交易確認：由財務部門非交易人員與銀行確認交易明細。
- （三）執行交割：財務人員於交割日，須於財務系統（FBI）登錄交割資料，並將相關文件交予會計部門入帳。
- （四）月底評價：財務部門應每月底製作市價評估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第 十九 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確保交割資金之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交易人員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六)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總經理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於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二)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三)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適用）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額、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公開發行後適用）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四條：本處理準則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七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

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資訊之揭露：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第三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五條之一：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於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之二：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六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三、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四、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報到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錄音錄影。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份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一 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二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三 條：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三、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四、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十四 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五 條：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十六 條：（對外公告）

-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七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三、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四、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五、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八 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九 條：股東會會議程序、議事處理、決議方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訂之。
本規則未訂定事宜，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 二十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一人同時以法人代表人及股東身份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使用其中一種身份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一職，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董事會應備具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之一 刪除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備製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若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九 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人姓名。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註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 如遇被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重新選舉。
- 二、不足股份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其當選無效，並召開臨時股東會重新選舉。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十二條之二 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有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2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雷射二極體(LD)及發光二極體(LED)之研發、測試)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與保證，惟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第 五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肆億元，分為貳億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之停止股票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與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且董事、監察人不以具股東身為要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於第十六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權。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

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另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重要職員。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

(三)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本公司視未來發展及成長階段，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股票股利之比例不超過三分之二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宏仁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300,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30,000,000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00,000 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莊宏仁	0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庄野征夫	14,891,000
董事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榮熙	11,356,222
董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承祖	7,803,000
董事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學坤	1,000
全體董事合計		34,051,222
監察人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德才	9,853,000
監察人	何士棟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9,853,000